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培训学院副院长、院长助理

招聘启事

为适应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科建设和机构改革与发展的需要，促进教育学部社会服务和培训工作发展，提升社会服务质量，现面向全校招聘培训学院副院长 1 名、院长助理 1 名。

一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副院长

主管区域性培训合作项目，主要负责地方委托培训项目、区域规划与学校改进项目的方案设计、项目管理、培训课程开发及培训市场开发。

（二）院长助理

协助学院院长、副院长做好学院日常管理工作，对主管部门的绩效任务和质量负责，承担所管业务部门回应国家重大政策变革和课程模块开发。各项工作对学院院长、常务副院长负责。

二、应聘条件

- 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品德良好。
- 2、热爱培训和社会服务工作，工作认真，耐心细致，具有较好的理论研究水平和管理经验；
- 3、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；
- 4、能够全职、全身心投入学院工作；
- 5、具有相关经历和经验及特别优秀者，可以适当放宽条件。

三、聘用方式与薪酬待遇

聘用方式：校内编制人员，在原单位同意的条件下，进行校内调动，事业编制及国家工资待遇保留，同时享受教育学部相应酬金待遇。无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人员，实行学部支付薪酬的劳动合同制（不解决北京户口和人事关系）。

薪酬待遇：缴纳五险一金，薪酬和待遇面议。

四、选拔方式及程序

公开招聘，按照个人申请、应聘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等环节，择优确定录用名单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应聘所需提交材料

请有意应聘者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7:00 前，将个人简历和相应工作能力证明材料（包括联系方式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与近期照片等，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）发至下列邮箱。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冯老师

电 话：58808090

邮 箱：fengxiaomin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2018 年 11 月 16 日